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博偉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9 年11月12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法　官　楊子龍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